

证券代码：873522

证券简称：鲁山墙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11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9月6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公司”“鲁山墙材”）与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分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广西四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0月3日，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有经济犯罪嫌疑，应依法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民事裁定《（2023）桂0304民初2636号》如下：一、驳回原告的起诉。二、本案移公安机关处理。2024年9月，公安机关处理被告事项完毕。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开庭通知，本案于2024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2月02日，鲁山墙材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4)桂0304民初5642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5年4月27日,鲁山墙材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桂03民终218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分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7月19日,鲁山墙材与广西四建签订了《加气混凝土砌块采购合同》，就采购数量、规格、价款、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向广西四建钟山彰泰城项目供货，共计发货货款2,397,614.40元，共收到货款2,190,982.40元，未收到货款206,632.00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被告至今仍未支付，故公司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审公司诉广西四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206,632.00元；

2.判令被告以拖欠的货款为基数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331.60元（计

算方式为：206,632.00 元*5%);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公司诉广西四建的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24）桂 0304 民初 5642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鲁山墙材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4 月 27 日，鲁山墙材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桂 03 民终 218 号），判决如下：

1、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24）桂 0304 民初 5642 号民事判决；

2、被上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分公司以管理的财产向上诉人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7846.4 元、违约金 8392.32 元；在被上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分公司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上述债务时，由被上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付款责任；

三、驳回上诉人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给付义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一审法院或者与一审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一审案件受理费 2277 元，由上诉人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27 元，由被上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分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8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554 元，由上诉人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54 元，由被上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分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7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桂 03 民终 218 号）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